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了規定，該法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了「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規

電力市場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為保障及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電力設施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或非法侵佔、消耗電能。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及國家電力產業政策，且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電力設備及技術。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接。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範圍內的各項專業工程，亦可以依法將專業工程進行分包。凡分包涉及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服務時，有關工程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是指對輸電（包括升壓站及外送線路或發電項目）、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活動。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承試三個類別。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承擔刑事處罰。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或者排放量較大、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極小，對環境影響極微的，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可以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近由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和監督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

監管概覽

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處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資料。

商業秘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亦對商業秘密保護作出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不動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涵蓋農用地、建設用地及閒置土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嚴格依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界定的用途來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應遵循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6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其他事項外，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需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當中載有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租賃和維修責任以及雙方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

監管概覽

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約。此外，出租人、承租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約的效力。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最高法院關於勞動爭議案件的解釋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工和解僱僱員提出了嚴格要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的權利和獲得不低於當地最低標準的工資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繳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費。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

監管概覽

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勞動爭議案件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勞動者對用人單位的任何承諾，意圖免除社會保險繳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解除勞動合約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的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義務及時為職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整改並繳納所需款項；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相關活動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與責任。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應當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證市場的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透過採納

監管概覽

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規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H股全流通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乃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產業監管的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其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當自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登記完畢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中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宜。根據該指南，H股公司須於公告刊發的現金股息派發日16時正前，將現金股息全額以人民幣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應於公告刊發的現金股息派發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資金的清算，股息資金隨後將予發放給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再將股息資金發放給投資者。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